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积极防控风险，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及计提预计负债的重大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重大情况

（一）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对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

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计提详情

1、摩登大道股票质押

2018 年 4 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与自然人林永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债权文书均进行了公证。之后，广州证券履行协议，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本金为 32,999 万元，质押标的为瑞丰集团所持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股票，前述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合约到期后，瑞丰集团违约，未履行还款义务。广州证券遂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目前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摩登大道股票质押项目本金余额人民币 32,999 万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563 万元，公司 2019 年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新增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 18,880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25,751 万元。

2、“15 西王 01” 债券

2019 年 12 月,由于发行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爆发大量负面舆情,广州证券自营账户持仓的“15 西王 01”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C,发行人出现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无法回售的情况,已构成实质违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5 西王 01”债券账面余额人民币 10,308 万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963 万元,公司 2019 年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新增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4,508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4,508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的重大情况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 吉粮债”),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 2014 年 7 月买入 11,000 万元“14 吉粮债”。2016 年 7 月,安信证券和东兴证券行使“14 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安信证券和东兴证券认为“14 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导致其投资损失,遂起诉吉粮收储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两宗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13,166 万元,其中,安信证券起诉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

9,575 万元,东兴证券起诉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 3,591 万元。2019 年 6 月,广州证券收到两案的一审判决,被判对原告享有的债权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7 月,广州证券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审判结果。根据诉讼进展,公司 2019 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266 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7,89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 2019 年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28,654 万元,预计减少 2019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人民币 28,654 万元,减少 2019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491 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